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商业城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将上期资产处置收益 35,470.45 元，从营业外收入 35,470.45 元转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示，该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商业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 权益、净利润。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